

**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**  
**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**

**時 間：**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**地 點：**本校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

**主 席：**蘇校長鴻銘

**出席人員：**（詳見簽到名單）

**期末校務會議議程：**

**壹、頒獎**

一、頒發認輔教師感謝狀：16 位認輔教師，名單如下：

陳建翰老師、林月霞老師、林浩志老師、王依婷老師、李詠甯老師、計弘真老師、楊亞衡老師、邱芳宜老師、李佳蓁老師、林均桓老師、胡筱雯老師、賴正倫教官、林穗岑老師、李侑蓁老師、楊甘旭老師、莊馥慈老師

二、頒發實習教師感謝狀 5 人，名單如下：

林子豪老師、胡祐瑄老師、蘇琬婷老師、李侑蓁老師、馬悅華老師

**貳、介紹新進同仁**

介紹新進出納組長黃士純、人事室助理員梁惠娟、代理輔導教師李嘉珮

**參、各處室及業務報告(參閱網路公告，附件一)**

一、校長報告：

二、家長會報告：

三、秘書報告：

(一)107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

(二)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(三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四、教務處工作報告

(一)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(二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五、學務處工作報告

(一)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(二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六、總務處工作報告：

(一)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(二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七、實習處工作報告

(一)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(二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八、輔導室工作報告

(一)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(二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

九、圖書館工作報告

(一)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：

(二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：

十、進修部工作報告

(一)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：

(二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：

十一、人事室工作報告

十二、會計室工作報告

十三、教師會報告

#### 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訂定本校 108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.10.12 桃教設字第 1070082272 號函及 107.11.16 桃教設字第 107009769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年度預算執行依據。

三、本校 108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二，已於 108.1.4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「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五點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，第 10 條：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。

二、修訂本校「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的第五點。

(原訂)要點	(修正)後	備註
--------	-------	----

<p>五、申訴流程：(五)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……，依法向所屬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</p>	<p>五、申訴流程：(五)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……，依法向所屬上級機關提起<b>再申訴</b>。</p>	
---	---	--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

案由四：修訂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配合本校目前發展現況，修訂本委員會組織架構，修訂草案如附件四。

二、本案已於 108.1.18 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案由五：修訂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訂定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 31 頁：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……」。

二、修正原特教組長類別，由「行政代表」變更為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代表」。

三、新增「各年級導師代表」3 名，修訂草案如附件四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時間